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之訴
原　　告　陳伯佳（即陳志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伯奕（即陳志成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儒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徐文宗律師
　　林美津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之訴
被　　告　陳伯勳
　　陳伯源
　　陳伯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玲容
被上訴人即
追 加被 告　陳張淑惠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因關於上訴人陳伯佳、陳伯奕2人請求陳張淑惠塗銷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之部分尚有疑義，請陳伯佳2人陳報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